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通霄鎮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通鎮社字第1120038891B號

附件：



修正「苗栗縣通霄鎮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第四條。

附修正「苗栗縣通霄鎮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第四
條

鎮長張可欣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通霄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通鎮社字第1120038891C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苗栗縣通霄鎮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第四條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苗栗縣通霄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2次定期會議決(112年11月14日通鎮代22會字第1120001113號函)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苗栗縣通霄鎮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第四條。

鎮長張可欣